

## 多少個微處理器是“a Microprocessor”？

作者：Kathryn Al-khouri & Yuichi Watanabe

一項權利要求中的不定冠詞“a”或“an”應如何解釋？其應該被解釋為意指“一個”還是“一個或多個”？例如，如果一項權利要求中限定了“a microprocessor”，並在後面列出其功能，那麼該項權利要求應被解釋為要求一個單一的微處理器，還是執行所限定功能的一個或多個處理器？如果該項權利要求涵蓋了多個微處理器，那麼其中必須至少有一個微處理器執行所有所限定的功能，還是即使沒有一個單一的微處理器執行所有的功能，只要這些微處理器共同執行所限定的功能就足夠了？

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在 *Salazar v. AT&T Mobility LLC*<sup>1</sup>案中解決了這些問題，維持了地區法院關於不侵權的判決。涉案專利是 Salazar 的第 5,802,467 號美國專利，此項專利涉及無線和有線通信。所主張的權利要求中限定“a microprocessor for generating . . . , said microprocessor creating . . . , a plurality of parameter sets retrieved by said microprocessor . . . , [and] said microprocessor generating . . . .（一種用於生成.....的微處理器，所述微處理器創建.....，由所述微處理器檢索的多個參數集.....，[以及]所述微處理器生成.....）”。在權利要求的解釋中，Salazar 辯稱，上述限定要求一個或多個微處理器，其中任何一個微處理器可以執行所限定的功能中的每一個。

地區法院不同意這一觀點，並將這些限定解釋為意指“one or more microprocessors, at least one of which is configured to perform the generating, creating, retrieving, and generating functions（一個或多個微處理器，其中至少一個微處理器被配置為執行生成、創建、檢索以及生成功能）”。地區法院的理由是，這些限定不僅提供了“said microprocessor（所述微處理器）”必然要執行的某些功能，而且還提供了“said microprocessor”與其他結構性元件之間的結構關係。因此，地區法院的結論是，這些限定要求至少一個微處理器能滿足所有的限定功能。

在上訴中，CAFC 將重點放在“a”和“said”這兩個冠詞的正確解釋上。根據其先例，CAFC 解釋了一般規則，即“a”在包含過渡性短語“comprising[,]（包括）”的開放式權利要求中意指“一個或多個”，除非“權利要求自身文義、說明書或審查歷史使得有必要背離這一規則”。此外，“said”指示“引用先前在權利要求中出現的術語”，“並不會改變一般的複數規則，而只是重新調用了該非單數含義”。換句話說，法院表示，“a”意指“一個或多個”，除非它並非如此；沒有“明線”規則。

例如，CAFC 指出，在 *In re Varma*<sup>2</sup>案中，其將“a statistical analysis request corresponding to two or more selected investments（與兩個或更多個選定投資相對應的統計分析請求）”這一限定解釋為要求與這兩個或更多個選定投資相對應的至少一個請求。這是因為“a request”是“correspond[s] to two or more selected investments（與兩個或更多個選定投資相對應）”的一個單數術語，而“a”一詞不能用來否定後面用語的要求。同樣，“[f]or a dog owner to have ‘a dog that rolls over and fetches sticks’（對於擁有‘會翻身且拿取棍子的狗’的狗主人），並不足以說明他有兩隻狗且每只狗

<sup>1</sup> 案號 2021-2320，2021-2376（Fed. Cir.，2023 年 4 月 5 日）。

<sup>2</sup> 816 F.3d 1352（Fed. Cir.，2016 年）。

只能執行其中一項任務”。因此，無論請求的數量或種類如何，該項權利要求都要求至少一個請求自身與至少兩個投資相對應。

基於這一先例，CAFC 同意地區法院的觀點，即雖然 “a microprocessor” 不一定要要求一個單一的微處理器，但引用 “said microprocessor” 的後續限定要求至少一個微處理器需執行所限定的每種功能的，而不是一個或多個微處理器共同執行所有的功能。

提到地區法院關於不定冠詞 “a” 意指 “一個或多個” 的解釋，Salazar 辯稱，在提到 “said microprocessor” 後面限定的功能時，短語 “一個或多個” 應被理解為 “一個或多個中的任何一個”。Salazar 的立場是基於這樣一種陳述：“said microprocessor” 這一短語只是重新調用了該非單數含義。無論 Salazar 的立場如何，CAFC 都進行了反駁並且重申，在權利要求限定中使用 “said” 一詞不能起到否定 “said” 一詞後面的用語的要求。該法院解釋稱，有多個微處理器，每個微處理器只能夠執行 “said microprocessor” 後面的 “generating, creating, retrieving, and generating (生成、創建、檢索以及生成)” 所限定的功能中的一種功能，這是不夠的。

因此，無論有多少個微處理器，Salazar 的專利中使用的 “a microprocessor” 和 “said microprocessor” 的權利要求用語都要求有至少一個微處理器能夠執行所限定的每種功能。因此，至少一個微處理器必須能夠執行權利要求用語中限定的生成、創建、檢索以及生成功能。所以，CAFC 維持了地區法院關於不侵權的判決。

綜上所述，在 *Salazar v. AT&T Mobility LLC*<sup>1</sup> 一案中，專利所有人 Salazar 未能成功行使該專利權，因為說明書和權利要求用語不支持確立侵權所需的解釋。在本案中，如果權利要求用語涵蓋了其中多個微處理器共同執行所限定功能的一種產品，即使沒有單個微處理器執行所有所限定的功能，權利要求也可能被解釋為對 Salazar 有利。

例如，如果專利撰寫人將 “a microprocessor” 替換為 “one or more microprocessors”，並將 “said processor” 替換為 “any of the one or more microprocessors (所述一個或多個微處理器中的任何一個微處理器)”，那麼即使沒有單個微處理器執行所有後面限定的功能，權利要求用語也可能涵蓋一個單一的微處理器執行後面限定的所有功能以及多個微處理器共同執行後面限定的所有功能。

或者，如果說明書包括適當的定義，那麼權利要求用語可能會被解釋為對 Salazar 更加有利。例如，專利撰寫人可以在說明書中加入陳述，如 “as discussed herein, reference to a single “microprocessor” may mean one or more processors that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perform all the described functions (正如本文所討論的，提到的單一 “微處理器” 可以意指單獨或共同執行所描述的所有功能的一個或多個處理器)”。建議專利撰寫人在使用不定冠詞 “a” 和 “an” 時在說明書中說明 “a” 和 “an” 意指 “一個” 還是 “一個或多個” 的適當定義，特別是在後面列出其功能的情況下。